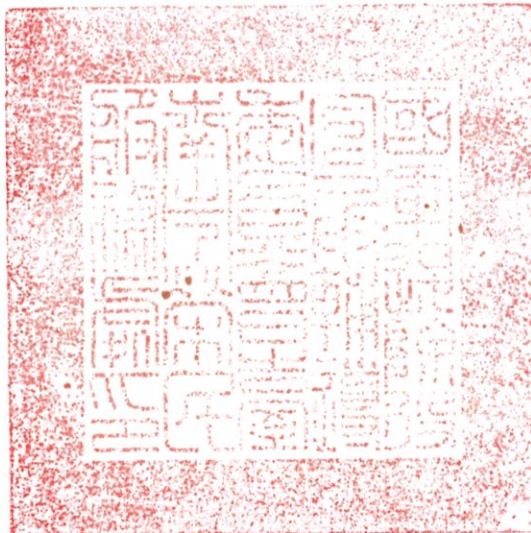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服字第1154001431號
附件：



主旨：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員。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招募職稱：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二、服務區域：仁德區；報名地區擴及居住南區和東區。
- 三、遴用期間：自遴用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視服務成效續遴用)。
- 四、招募對象：本次為第2次公告甄選，歡迎符合下列4類身分人員踴躍報名。
 -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
 - (三)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四)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
- 五、招募條件：

(一)滿20歲，需居住上述服務區域報名時請檢附經村(里)長蓋章之居住證明。

(二)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三)品德良好、身心健康、熱心服務。

(四)經甄選遴用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

(五)不得兼職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固定職業。

(六)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證照(或證書)者，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依序優先遴用；未具前開相關證照者，如經遴用，須配合運用單位派訓。

六、服務事項：

(一)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的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

(二)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三)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四)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

(五)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申請輔導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六)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七)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

(八)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

七、交通誤餐補助費：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性質，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交通誤餐補助費，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天數、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

覈實計算發給交通(740元/日)、誤餐(110元/餐)補助費。

八、甄試內容：

(一)科目：電腦操作(10分鐘中文輸入)30分、社區服務心得45分、口試25分，合計100分。

(二)日期：115年10月29日(四)下午13時30分。

(三)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2號(2樓業務研討室)。

九、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報名表(如附件1，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居住證明(如附件2，經里長蓋章)及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長期照顧(相關學歷、執照、訓練資格證明)或就業服務相關證照、汽機車駕照、男性者附退伍令等影本。

(二)請於115年10月27日(二)17時前，親送或郵寄(本處收受報名資料郵件日為憑)：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2號(臺南市榮民服務處)高榮斌先生收(電話：06-2741981分機132，傳真：06-2741983)。

(三)信封請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合者通知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處長胡恩湘

